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2 号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五、发行人税务	4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52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5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田园生化、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	指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河南金田地	指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赛德农化	指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喜	指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牛农化	指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牛作物	指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农服	指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通	指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太美	指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田园通的控股子公司
老院长农资	指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农资	指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点作物	指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田园农资的全资子公司
新肥发展	指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田园智慧	指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南方药肥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新肥	指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金和农服	指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农博士	指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田农厂	指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沃土	指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福域农机	指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农博士	指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赛德生物	指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供应链	指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驰飞机械	指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投资	指	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环境	指	广西田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田园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天沃	指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顺安	指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合植保	指	广西东合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田沃甘蔗	指	广西田沃甘蔗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百诺	指	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田园	指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丰富化工	指	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市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德丰富地医	指	广西南宁德丰富地医作物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0043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004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17-00042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6]第17-00043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6]第 17-00034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2 号

致：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因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管、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和 21,638.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如本章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和 21,638.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73.35 万元、174,989.54 万元和 172,079.4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了如下变化：

1、农药经营许可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	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发行人	农药经许（桂）45010020607	2026.02.07	已续期至 2031.02.07
2	田园智慧	农药经许（桂）45010020633	2026.05.31	已续期至 2031.05.3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田沃甘蔗	农药经许（桂） 45010720761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西乡塘区 政务服务局	2030.12.03
2	田园环境	农药经许（桂） 45010720637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西乡塘区 政务服务局	2030.04.28
3	田园太美	农药经许（桂） 4501002115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31.04.28

2、农药登记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持有人	农药名称/含量	农药类别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田园生化	毒氟磷/10%	杀菌剂	PD20262504	2031.05.20
2		毒氟磷/10%	杀菌剂	PD20260742	2031.03.01
3		阿维·杀虫单/72%	杀虫剂	PD20260061	2031.01.20
4		虫螨腈·虱螨脲/15%	杀虫剂	PD20260060	2031.01.20
5		氟草·草甘膦/75%	除草剂	PD20254081	2030.12.21
6		乙草胺/900 克/升	除草剂	PD20092043	2029.02.11
7		噻虫胺/10%	杀虫剂	PD20183484	2028.08.20
8	广西农喜	溴氰虫酰胺·茚虫威/15%	杀虫剂	PD20253863	2030.12.21
9		溴氰虫·噻虫胺/ 1%	杀虫剂	PD20262059	2031.05.20
10	康赛德农化	吡丙·呋虫胺/25%	卫生杀虫剂	WP20260034	2031.03.01
11		苯唑草酮·特丁津/28%	除草剂	PD20260364	2031.01.20
12	河南金田地	硝·烟·莠去津	除草剂	PD20251119	2030.05.05
13	威牛农化	虫螨腈·溴氰虫酰胺	杀虫剂	PD20261566	2031.04.16

注：上表第 6 项、7 项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由河南金田地变更为田园生化，第 12 项登记证持有人由田园生化变更为河南金田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农药登记证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持有人	农药名称/含量	农药类别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田园生化	阿维·毒死蜱/5.5%	杀虫剂	PD20111054	2031.10.09
2		毒氟磷/20%	杀菌剂	PD20211999	2031.09.28
3		吡唑醚菌酯·毒氟磷/25%	杀菌剂	PD20212001	2031.09.28

4		草甘膦铵盐/30%	除草剂	PD20212246	2031.09.28
5		精草铵膦铵盐/10%	除草剂	PD20212293	2031.09.28
6		甲·灭·敌草隆/56%	除草剂	PD20111001	2031.09.20
7		苯醚甲环唑/5%	杀菌剂	PD20161195	2031.09.12
8		戊唑醇/3%	杀菌剂	PD20160999	2031.09.05
9		呋虫胺/22%	杀虫剂	PD20211495	2031.08.24
10		杀蚁饵剂/0.045%	卫生杀虫剂	WP20210165	2031.08.24
11		阿维·炔螨特/ 40%	杀虫剂	PD20110864	2031.08.09
12		甲维·毒死蜱/10%	杀虫剂	PD20110868	2031.08.09
13		吡唑醚菌酯/25%	杀菌剂	PD20211154	2031.08.05
14		硝磺草酮/25%	除草剂	PD20211215	2031.08.05
15		高效氯氰菊酯/10%	卫生杀虫剂	WP20210151	2031.08.05
16		虫螨腈/240 克/升	杀虫剂	PD20160877	2031.07.26
17		辛菌·吗啉胍	杀菌剂	PD20110775	2031.07.24
18		啉虫脒/5%	杀虫剂	PD20110779	2031.07.24
19		丙溴磷/40%	杀虫剂	PD20110778	2031.07.24
2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	杀虫剂	PD20110757	2026.07.24
21		吡虫·噻嗪酮/10%	杀虫剂	PD20110701	2031.07.04
22		络氨铜/15%	杀菌剂	PD20110699	2031.07.03
23		联苯菊酯/2.5%	杀虫剂	PD20110685	2031.07.03
24		噻虫嗪/0.12%	杀虫剂	PD20160734	2031.06.18
25		烯啶·异丙威/25%	杀虫剂	PD20160659	2031.05.18
26		杀螺胺乙醇胺盐/0.6%	颗粒剂	PD20160658	2031.05.18
27	河南金 田地	阿维·噻唑膦/5%	颗粒剂	PD20160566	2031.04.25
28		氟氯氰菊酯·噻虫胺/0.2%	杀虫剂	PD20211550	2031.08.24
29		硝磺草酮/ 15%	除草剂	PD20161100	2031.08.29
30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36%	除草剂	PD20212134	2031.09.28
31		吡唑醚菌酯·氟啶胺/18%	杀菌剂	PD20211946	2031.09.28
32		吡唑醚菌酯/25%	杀菌剂	PD20211942	2031.09.28
33		苯醚·咯·噻虫/27%	杀虫/杀菌剂	PD20212781	2031.10.19
34		氟唑·炔草酯/18%	除草剂	PD20212483	2031.10.19
35	威牛农 化	阿维·炔螨特/40%	杀虫剂	PD20110449	2031.04.20
36		苏云金杆菌/16000IU/毫克	杀虫剂	PD20060120	2031.06.14
37		马拉·杀螟松/12%	杀虫剂	PD20060137	2031.07.20

38		春雷·三环唑/13%	杀菌剂	PD20161292	2031.10.13
39		仲丁威/20%	杀虫剂	PD20111032	2031.09.29
40	广西农喜	精草铵膦铵盐/20%	除草剂	PD20212249	2031.09.28
41		草铵·草甘膦/40%	除草剂	PD20211668	2031.08.24
42		毒死蜱/30%	杀虫剂	PD20110902	2031.08.16

3、肥料登记及备案信息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新增如下肥料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时间
1	田园生化	DLSRGX2026-0006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6.03.20
2	河南金田地	ZLSRHEN2026-00287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6.03.03
3		ZLSRHEN2025-02075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5.12.10

（2）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原持有的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6）号、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7）号、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8）号、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9）号肥料登记证已到期，发行人未再续期。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取得如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至
1	田园生化	D（桂）农种许字（2025）第 0004 号	甘蔗种苗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30.05.18

5、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2025 年 8 月，田园环境完成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备案编码为 4501360A44。

6、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田园生化	00225Q27734R4M	农药产品的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的研发；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29.01.08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田园生化	00225E35254R4M	农药产品的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9.01.08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田园生化	CQM25S24962R4M	农药产品的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9.01.08

（4）CCC/农机产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驰飞机械	2021041401000008	烟雾机	1401：植物保护机械	2031.01.11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2026年5月8日，田园生化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26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4,465.18	171,490.82	169,387.50
营业收入	177,373.35	174,989.54	172,079.48
主营业务占比	98.36%	98.00%	98.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1）根据发行人销售相关资料及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经营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锦汉；	1,343.59	0.78%

		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2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注册资本：45,660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新虎；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1,177.08	0.68%
3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经营者：段佳蓉；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1,110.32	0.65%
4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荣光；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1,044.30	0.61%
5	芒市荷桂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98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明胜；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1,024.34	0.60%

（2）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根据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及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经营情况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言覃；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8,953.60	10.05%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5,816.44	6.53%
3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靖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4,493.31	5.04%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雨香；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3,282.20	3.68%
5	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寿明；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2,359.61	2.65%

（2）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李卫国持股 33%、泰和投资持股 28.15%的企业
2	汇田缘（广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康赛德农化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农喜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威牛农化	2026 年 5 月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威牛作物	2026 年 6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农博士农服	2026 年 5 月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糖料作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田园通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田园太美	2026 年 6 月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老院长农资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田园农资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方药肥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田园智慧	2026 年 5 月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北方药肥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农博士新肥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金和农服	2026 年 5 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塑料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田园沃	2026 年 6	一般项目：水生植物种植；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土	月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康赛德生物	2026年5月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西顺安	2026年6月	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田园环境	2026年6月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东合植保	2026年6月	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玩具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田沃甘蔗	2026年6月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农业机械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糖料作物种植；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河南金田地	2026年6月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1) 2026年1月，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建中变更为刘东。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投资1家联营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吉法姆作物科技（建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4MAKD9R26XW
成立时间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黄国太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工业大道建群二手车交易市场内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云南马龙三福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田园投资持股 30%，陕西红九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前述关联方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临猗农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配偶之姐令狐岩霞持股 6%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谢建龙持股 62%、其配偶刘丽琳持股 37%的企业
3	深圳市喜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建龙之弟媳封萍持股 100%的企业

5、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广西贺州市田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李卫国持股 1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注销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交化工公司家用电器维修站	发行人董事李安龙持股 42.7024%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注销
3	深圳杰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谢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史万琪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204.42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32
广西速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85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27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97
上林粒安香稻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宾阳禾医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58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2.11
	销售商品	37.65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57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8
史万琪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21.29
	销售商品	0.20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2.80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42
广西速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21.34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2.81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92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10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26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08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29

3、关联租赁

2025 年度，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设备的情况，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
史万琪关联企业	房屋出租	38.14
广西速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4.56
	动产出租	0.39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2.46
	动产出租	3.03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9.47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26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20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46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45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76

4、关联担保

2025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最高余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李卫国	广西农喜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5.06.13- 2026.06.12	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25.03.24- 2028.03.24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25.06.13- 2026.06.12	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000	2025.06.25- 2026.06.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1,304.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2	0.69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3	0.55
	广西速竞科技有限公司	8.42	0.42
	史万琪关联企业	7.22	0.36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9	0.12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0.59	0.03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44	0.02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0.20	0.01

预付款项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65	-
	史万琪关联企业	0.73	-
	广西速竞科技有限公司	0.07	-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0.03	-
	李卫国	14.06	-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0.30
合同负债	宾阳禾医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0.46
应付账款	广西速竞科技有限公司	8.45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15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0.40
	上林粒安香稻米业有限公司	0.01
其他应付款	王巧玲	5.87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
	唐进斌	0.29
	王贵全	0.20
	吴智红	0.17
	孟令金	0.03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相关协议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合理，

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针对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银行融资条件，且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或平等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发行人参股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新增及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3、发行人分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26 年 6 月，田园生化武鸣肥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6 年 5 月，田园生化里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有土地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房产

（1）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有产权证书的房产，原有房屋建筑物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理产 权证的原 因	2025 年度产 生的营业收 入（万元）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1	田 园 生 化	南宁市创新 路西段 1 号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 5 处，分 别为门卫房、2 间车库、实验 用库房及闲置房	1,007.09	未履行报建 手续	—	—
2		广西 - 东 盟 经济技术开 发区平良路 89 号	仓储用房 2 处	5,830.00		—	—
3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 12 处，分 别为空压机房 2 处、生产用监 控室 5 处、门卫房、装卸工休 息室、货车司机登记室、除尘 室、气体储存室	232.20		—	—
4	河 南 金 田 地	河南省尉氏 县工业基地 二环路南	干悬浮车间 1 处	160.00		131.43	0.08%
5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 5 处，分 别为门卫房、消防泵房、厕 所、危废间及办公用房	289.40		—	—
6	河 南 天 沃	河南省沁阳 市沁北工业 集聚区	车用尿素厂房及液体肥厂房	2,340.00	所属地块系 租赁取得	230.62	0.13%
合计				9,858.69	—	362.05	0.2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生产辅助用房建在自有土地上，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系未履行报建手续，建筑物用途主要为仓库、门卫房、办公室等，结构简单，账面价值较低，不存在不可替代性；生产用房分别为河南金田地的干悬浮车间、河南天沃的车用尿素厂房与液体肥厂房，其中河南金田地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为未履行报建手续，河南天沃的厂房系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河南金田地与河南天沃瑕疵生产用房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13%，占比较小，且河南天沃主要从事车用尿素和肥料的生产、销售，非田园生化主营业务产品。

同时，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程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河南金田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河南金田地、河南天沃不存在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田园生化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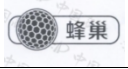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田园生化	田园果菜	84601549	5	原始取得	2026.03.14-2036.03.13
2		钻 铠	86658426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3		扶雷	86885085	5	原始取得	2026.02.21-2036.02.20
4		姜农人	86877267	5	原始取得	2026.02.21-2036.02.20

5		田园通大户乐	86168181	5	原始取得	2026.02.07-2036.02.06
6		田园通大户喜	86165939	5	原始取得	2026.02.07-2036.02.06
7		洁甜版	84739135	5	原始取得	2026.01.28-2036.01.27
8		青线道	79791242	5	继受取得	2025.01.14-2035.01.13
9		一线宽	79793931	5	继受取得	2025.01.14-2035.01.13
10		益霜飞	77331566	5	继受取得	2024.09.14-2034.09.13
11		赛玲珑	77208672	5	继受取得	2024.09.07-2034.09.06
12		镇钻	77211891	5	继受取得	2024.09.07-2034.09.06
13		披卷	77328261	5	继受取得	2024.09.07-2034.09.06
14		宝石决	77328122	5	继受取得	2024.09.07-2034.09.06
15		格决甲	77328146	5	继受取得	2024.09.07-2034.09.06
16		施美滋	74536046	5	继受取得	2024.05.28-2034.05.27
17		新叶无马	74526917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18		罗青青	74536359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19		罗翘翘	74516005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20		赛青青	74521000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21		擎天钻	74526801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22		赛干花	74524465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23		飞毕洛	74534795	5	继受取得	2024.04.07-2034.04.06
24		钻天吼	74523464	5	继受取得	2024.03.28-2034.03.27
25		撒罗珠	73791053	5	继受取得	2024.02.21-2034.02.20
26		宜施健	86737993	1	原始取得	2026.02.07-2036.02.06
27	农博士农服	藁藁发	86734246	1	原始取得	2026.02.07-2036.02.06
28		玉麦友	87580914	1	原始取得	2026.03.14-2036.03.13
29		飞尔泰	88535986	1	原始取得	2026.05.07-2036.05.06
30	康赛德生物	粒多金	86957079	5	原始取得	2026.05.21-2036.05.20
31		利翠	87104514	1	原始取得	2026.05.07-2036.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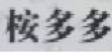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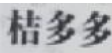
32		绿哨	86732613	1	原始取得	2026.05.07-2036.05.06
33		郎发发	87810639	5	原始取得	2026.04.21-2036.04.20
34		赛弗雷	85744558	5	原始取得	2026.01.14-2036.01.13
35		钻无双	85736423	5	原始取得	2026.01.14-2036.01.13
36		奥亮	84646675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37		马丫	86327495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38		KSD	85737896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39	广西农喜	耕喜多	86598151	5	原始取得	2026.03.28-2036.03.27
40		钻 傲	86643051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41		钻卫士	86643438A	5	原始取得	2026.03.14-2036.03.13
42		空山雀	86520260A	5	原始取得	2026.03.21-2036.03.20
43		农喜配佳	87076549	1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44		红惊铃	86521490	5	原始取得	2026.02.14-2036.02.13
45		钻卫盾	86646140	5	原始取得	2026.02.21-2036.02.20
46		黄甜甲	86503172	5	原始取得	2026.02.14-2036.02.13
47		钻 榜	86402828	5	原始取得	2026.01.21-2036.01.20
48		细 顷	86326876	5	原始取得	2026.01.28-2036.01.27
49		花金莞	85274065	5	原始取得	2026.01.21-2036.01.20
50		线盔甲	85263651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1		川 刀	85262209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2		金川刀	85261925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3		黑战甲	85258463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4		黑武神	85258457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5		玉诊方	85254779	5	原始取得	2025.12.28-2035.12.27
56		守 杰	85253336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7		玉吉乐	85247945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8		川小二	84759763	5	原始取得	2025.12.07-2035.12.06
59	北方药肥	沃守护	25049452	5	继受取得	2018.06.28-2028.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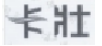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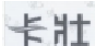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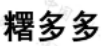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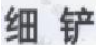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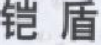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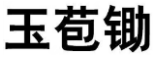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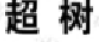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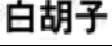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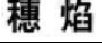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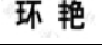
60		沃派	10144792	5	继受取得	2013.03.28-2033.03.27
61		撒施闲	25048609	5	继受取得	2018.06.28-2028.06.27
62		倍力沃	25039346	5	继受取得	2018.06.28-2028.06.27
63	田园沃土	土溜溜	87466404	1	原始取得	2026.03.07-2036.03.06
64	河南农博士	田园艾安	85227320	1	原始取得	2025.12.28-2035.12.27
65		田园艾安	85227336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66	威牛农化	细值	86973631	5	原始取得	2026.03.28-2036.03.27
67		细铖	86972061	5	原始取得	2026.03.07-2036.03.06
68		革细	86972038	5	原始取得	2026.03.07-2036.03.06
69		细砚	86987783	5	原始取得	2026.03.07-2036.03.06
70		细息	86929901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1		桂独	86940518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2		桂傲	86940507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3		细压	86981685	5	原始取得	2026.03.21-2036.03.20
74		粉默	86939227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5		傲甜	86939225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6		桂钻	86933957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7		桂彩	86927162	5	原始取得	2026.02.28-2036.02.27
78		桂燊	86925922	5	原始取得	2026.02.21-2036.02.20
79	田园通	管道靛	87178274	5	原始取得	2026.05.28-2036.05.27
80		再升金	87170950	5	原始取得	2026.05.28-2036.05.27
81		道郎中	87178250	5	原始取得	2026.04.13-2036.04.12
82	驰飞机械	犀雷	85756871	5	原始取得	2025.12.28-2035.12.27
83		经雷	85746870	5	原始取得	2025.12.28-2035.12.27
84	农博士新肥		13193989	1	继受取得	2015.05.21-2035.05.20
85	河南金田地	攻兵	6370438	5	继受取得	2010.03.28-2030.03.27

注：第 8-25 项田园生化新增的注册商标系受让自赛点作物，第 59-62 项北方药肥新增的注册商标系受让自河南金田地，第 84 项农博士新肥新增的注册商标系受让自广西农喜，

第 85 项河南金田地新增的注册商标系受让自田园生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有商标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田园生化	欣 艳	18352915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2		健 骏	18352660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3		飘 润	18352696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4		拓 春	18353032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5		施无踪	18353063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6		季无施	18353357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7		健 侠	18353547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8		健 颖	18353623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9			17550975	41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10			17550484	9	原始取得	2016.11.28-2036.11.27
11			17550177	39	原始取得	2016.11.28-2036.11.27
12			17550094	36	原始取得	2016.11.28-2036.11.27
13			17549809	30	原始取得	2016.11.28-2036.11.27
14		易喷安达	16234454	5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5		久 润	18352829	5	原始取得	2017.02.21-2037.02.20
16		威震天	18794031	7	原始取得	2017.02.14-2037.02.13
17		易喷侠	18794005	7	原始取得	2017.02.14-2037.02.13
18		玉得欣	18451957	5	原始取得	2017.01.07-2037.01.06
19		苞得欣	18477157	5	原始取得	2017.01.07-2037.01.06
20		包垄锄	18451522	5	原始取得	2017.01.07-2037.01.06
21	农博士新肥		16209278	44	原始取得	2016.04.21-2036.04.20
22			16209090	1	原始取得	2016.03.21-2036.03.20
23			16208774	5	原始取得	2016.03.21-2036.03.20
24			16208907	5	原始取得	2016.03.21-2036.03.20

25			15870394	1	原始取得	2016.02.14-2036.02.13
26			15870542	5	原始取得	2016.02.14-2036.02.13
27			16499967	1	原始取得	2016.05.14-2036.05.13
28			15870811	1	原始取得	2016.02.07-2036.02.06
29			15870755	5	原始取得	2016.02.07-2036.02.06
30			18988414	1	原始取得	2017.02.28-2037.02.27
31	广西农喜		18541171	5	原始取得	2017.01.21-2037.01.20
32			18452479	5	原始取得	2017.01.07-2037.01.06
33			18452335	5	原始取得	2017.01.07-2037.01.06
34			18364690	5	原始取得	2016.12.28-2036.12.27
35			18364652	5	原始取得	2016.12.28-2036.12.27
36			18364795	5	原始取得	2016.12.28-2036.12.27
37			18364802	5	原始取得	2016.12.28-2036.12.27
38			16384191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36.04.13
39	河南金田地		19133983	5	原始取得	2017.03.28-2037.03.27
40			19133857	5	原始取得	2017.03.28-2037.03.27
41	康赛德生物		18364220	5	原始取得	2016.12.28-2036.12.27
42			18364078	5	原始取得	2016.12.28-2036.12.27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田园生化	一种用于防治农业病害的金鸡纳碱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6867640	2024.11.22	原始取得	20年
2		一种 2,8-双（三氟甲基）-4-羟基喹啉衍生物在防治农业细菌上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311274483X	2023.09.28	受让取得	20年

3	一种具有二氨基吡咯并喹唑啉骨架的化合物在防治植物病原细菌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3109141216	2023.07.25	受让取得	20 年
4	一种二芳醚-吡唑杂环化合物在抗微生物感染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3107197664	2023.06.17	受让取得	20 年
5	农药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包括其的农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6378893	2023.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6	一种电加热烟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4999920	2025.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2016204837791、201620491549X 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终止已失效。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有域名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田园生化	gxy.com	桂 ICP 备 07004470 号-1	2004.02.27	2035.02.27
2		gxy.ltd	桂 ICP 备 07004470 号-3	2017.11.06	2028.11.06
3	驰飞机械	tykaoqin.com	桂 ICP 备 17005664 号-4	2024.09.20	2026.09.20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田园生化、广西眷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田园阿米巴核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6051 号	2026SR0401770	原始取得	-	2026.03.09
2	田园生化	防串货系统 [简称：防串货] V3.5	软著登字第 17762621 号	2026SR0548340	原始取得	-	2026.04.10
3		广西田园资产管理系统 [简称：资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762593 号	2026SR0548312	原始取得	-	2026.04.10

		V2.2.7					
4		复配生产清洗及过程管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7840370 号	2026SR0626089	原始取得	-	2026.05.27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相关房屋、土地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1、租赁土地

（1）2025 年 11 月 20 日，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邹圩镇长安村民委员会就其管理的 7 个自然村连片土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寻求承租方，发行人为中标单位。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田园通分别与 7 个自然村的 224 户签署协议，合计租赁土地 2,217.43 亩，租赁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确认，田园通租赁前述土地的用途为甘蔗种植。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土地流转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田园通租赁上述土地，系承包方通过出租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需向发包方备案。鉴于承包方出租土地系由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邹圩镇长安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且长安村委员作为协议一方签署了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租赁事宜已履行备案程序。

（2）2026 年 4 月，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子公司田园通签署协议，约定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将其租赁的隆安县丁当镇红阳村古防屯 916.18 亩土地租赁给田园通，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确认，田园通租赁前述土地的用途为甘蔗种植。

田园通向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租赁土地系出租方通过租赁方

式将其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根据出租方与承包方签署的合同，承包方同意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就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经营权进行再流转。

（3）2026 年 5 月，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将其租赁的隆安县丁当镇英敏村福南屯 1,127.29 亩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确认，租赁前述土地的用途为甘蔗种植。

发行人向隆安县利达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租赁土地系出租方通过租赁方式将其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用地合同，同时就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的再流转已获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并向该土地发包方进行了备案。

（4）经发行人确认，田园通向广西绿谷源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邕王村黄茅屯、那琴屯地块、左州镇黄村通天屯合计 850 亩土地，向广西绿谷源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邕王村黄茅屯合计 559 亩土地均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到期，未再续期。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及辅助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黄麟钧、朱言覃	田园生化	2,000.00	武鸣县陆斡镇覃内村	生产	2023.01.01-2027.12.31
			1,400.00			2023.01.10-2027.12.31
2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田园生化	1,248.00	南昌市南昌县富山大道 555 号	仓储	2026.04.01-2027.03.31
3	合肥顶好运输有限公司	田园生化	465.00	合肥市迈科物流园	仓储	2025.11.01-2026.10.31
4			32.94	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188 号京商商贸城 J 区 RJ 幢 128 号	仓储	2025.11.01-2026.10.31
5	海南鑫泓冠物	田园生	100.00	澄迈老城镇武亭路	仓储	2026.01.01-

	流运输有限公司	化				2026.12.31
--	---------	---	--	--	--	------------

（1）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1、4、5 所示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向黄麟钧、朱言覃租赁的房屋用于生产药肥，其余房产用于仓储。

发行人租赁的药肥生产用房系黄麟钧、朱言覃向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租赁土地并建设取得，该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武鸣生产基地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9,519.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11.34%，该租赁房产目前系发行人较为重要的生产用房。根据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陆斡镇覃内淀粉厂场地归属的说明》及武鸣县陆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武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向黄麟钧、朱言覃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陆斡镇企业办公室所有，陆斡镇企业办公室属陆斡镇人民政府管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武鸣区陆斡镇人民政府（由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改名而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黄麟钧、朱言覃将前述厂房转租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在做好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工作的前提下，在其租赁期限内继续正常使用前述地块及其附着物，且该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药肥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柳城生产基地建设有药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正在顺利推进，待建设完成后将武鸣生产基地的药肥生产业务迁移至柳城生产基地。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用于仓储，面积较小，为发行人辅助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建设方，发行人作为无证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前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被政府部门要求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武鸣区陆斡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发行人在做好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工作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限内继续正常使用前述地块及其附着物，且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无证房产受到任何损失，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相关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 23 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19 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

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的药肥生产厂房，如上文所述，武鸣区陆斡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在做好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工作的前提下，在其租赁期限内继续正常使用前述地块及其附着物；同时发行人柳城生产基地建设正在顺利推进，未来将承接武鸣药肥生产基地的生产任务。而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进行替代，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被政府部门要求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协议。

2、销售、采购合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情况，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履行情况
1	老院长农资	文山市中农科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	2025.09.10-2026.10.31	正在履行
2	田园农资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	2025.09.10-2026.10.31	正在履行
3	康赛德生物、田园农资、老院长农资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农药	2025.09.10-2026.10.31	正在履行
4	老院长农资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农药	2025.09.10-2026.10.31	正在履行
	农博士新肥		药肥	2025.12.04-2026.09.30	正在履行
5	老院长农资	芒市荷桂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	2025.09.10-2026.10.31	正在履行
	农博士新肥		药肥	2025.11.29-2026.09.30	正在履行
6	田园通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2）	农药	2025.05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注 1：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禾欣锦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龙岩分公司、汕尾供销中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3、其他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技术开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	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麻类研究所就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激发植物免疫活性的木葡聚糖酶 NfXYG12A 及其突变体与应用”（专利号：ZL202310320301.1）、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就发明专利“一种新型非酶活依赖型植物免疫激活蛋白 NfXYG1 突变体 E133A 及其应用”（专利权申请中，申请号：CN202511159682.5）与发行人共同开展木葡聚糖酶 NfXYG12A（以下简称“NF 蛋白”）的产业化开发和推广。合作总金额为 1,300 万元，其中：①签订协议后，发行人需支付专利使用费 30 万元。②在确定 NF 蛋白具备作为农药进行产业化登记的价值后，发行人需支付专利使用费 170 万元；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麻类研究所、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收到该笔专利使用费后，需在 2 个月内增加发行人为专利权人；③NF 蛋白作为农药或重要成分登记后，发行人需支付专利使用费 400 万元；在收到发行人该笔专利授权费后，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麻类研究所、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需将专利权变更为发行人独家所有。④NF 蛋白相关产品实现销售并达到约定的销售利润后，发行人从该产品的销售利润中每年计提 10%的专利使用费支付给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麻类研究所、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直到累计提至 700 万元。⑤专利期内，当计提给的年度专利使用费总额达到 1,300 万元后，发行人开始按照原药销售利润 5%计提专利使用费，直至专利期满上不封顶，专利使用费分配由专利第一发明人与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麻类研究所、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进行合理分配。	2025.12.24
2	农药登记资料转让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将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250003 、PD20250008 的新农药登记资料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 1,000 万元。	2025.12.19
3	技术开发	郑州大学	发行人与郑州大学合作研发 RNA 新农药并进行产业化，向郑州大学合计支付 1,000 万元研究经费，按合同分年度支付，每年支付 200 万元，合作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2025.09.01
4	技术开发	河南科技学院	发行人与河南科技学院依托河南科技学院百泉现代农业研究院联合研发“作物系统工程绿色技术”，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新产品创制及成果转化应用，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合作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5.12.30

5	专利转让	西南大学	西南大学将申请号为 202510635593、2025106355903 的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 100 万元。同时自产品投产至专利期满，发行人销售该产品利润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后，发行人从其每年销售利润中计提 10% 的年度技术使用费支付给西南大学，直到累计支付至 9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2025.07.05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421.43	有息借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77	其他
3	潘日兴	17.40	备用金
4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71	其他
5	覃少兵	9.70	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03.07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未付职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提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5 年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业务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田园生化	15%	新肥发展	25%
河南农博士	20%	农博士新肥	25%

北方药肥	20%	南方药肥	25%
田园智慧	20%	金和农服	20%
田农厂	20%	田园农资	25%
田园投资	20%	田园供应链	25%
田园环境	20%	威牛作物	25%
威牛农化	20%	田园通	25%
赛点作物	20%	田园太美	20%
南宁农博士	20%	康赛德生物	25%
河南天沃	20%	康赛德农化	25%
驰飞机械	20%	农博士农服	25%
福域农机	20%	河南金田地	25%
田园沃土	20%	老院长农资	25%
广西顺安	20%	广西农喜	25%
东合植保	20%	田沃甘蔗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2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4 年 12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50008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农博士、北方药肥、田园

智慧、金和农服、田农厂、田园沃土、田园投资、赛点作物、威牛农化、田园通、南宁农博士、驰飞机械、福域农机、田园太美、田园环境、河南天沃、广西顺安、东合植保、田沃甘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田园生化、河南金田地、广西农喜、康赛德农化、威牛农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田园生化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子公司农博士新肥、南方药肥、田园农资、威牛作物、田园通、康赛德生物、康赛德农化、农博士农服、河南金田地、老院长农资、广西农喜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新肥发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田园生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的规定，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的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9、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田园生化及子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发行人的子公司老院长农资、农博士农服、农博士新肥、田园农资、威牛作物、田园通、康赛德生物、康赛德农化在 2025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发行人的子公司南方药肥、农博士新肥、田园农资、威牛作物、田园通、康赛德生物、康赛德农化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田园生化	生态友好无公害杀菌剂和抗病毒剂新品种产业化及应用示范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面源，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农科项目[2022]162 号）	200.10
2		农药清洁生产共性技术	《“农业合成药物创制共性技术平台构建与应用”项目（编号：NK20231701）子课题合同书》	600.00
3		柑橘溃疡病生态友好型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示范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桂农科 AB241484043）	54.00
4		甘蔗黑穗病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开发与示范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批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桂科 AD25069042）	50.00
5		沃柑衰退病绿色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农业农村领域）》（项目任务书编号：桂科农 AB2506910022）	120.00
6		高工效新型流体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研究开发与示范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批的《“协同”行动计划（广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桂科 XT2503980002）	63.00
7		适用于水稻种子处理和低容量施药的植保新制剂及智慧施药技术开发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批的《“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桂科 FN2504240002）	370.00
8		海洋渔业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与产品创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批的《“尖峰”行动计划（广西重大专项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桂科 JF2504850034）	416.00

9		高新企业补助	《关于 2022 年度南宁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拟奖补名单的公示》（南科示[2024]26 号）	129.39
10		机收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及糖企联合机收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规[2023]7 号）	120.42
11		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大队项目	《中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会议纪要》（2025 年第 12 次）	77.32
12		社保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2〕3 号）	57.87
13	田园通	种植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4—2025 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机办[2024]55 号）	96.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亦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与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与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总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60	1,617	97.41%
工伤保险		1,621	97.65%
失业保险		1,617	97.41%
医疗保险		1,614	97.23%
住房公积金		1,599	96.33%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	-	1	-
其他单位缴纳	4	1	3	7	3
退休返聘	29	29	29	28	29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10	9	10	10	10
自愿放弃	-	-	1	-	19
合计	43	39	43	46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 （1）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司无需为其重复参保；
- （2）部分员工因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放弃在公

司参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窗口期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公司部分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或无城镇购房计划，在公司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合规情况

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老院长农资诉安迎臣案件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桂 0110 民初 2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迎臣支付老院长农资 178.58 万元货款，被告刘新伟在担保限额 7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冀雪慧在担保限额 2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余 155.79 万元未执行完毕。因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并完成核销，该笔未执行完毕的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百诺清算案件

202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 02 破申 286 号《民事裁定书》，天津百诺清算组以天津百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天津百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5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津 02 强清 52 号之一《公告》，裁定终结天津百诺强制清算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百诺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审阅，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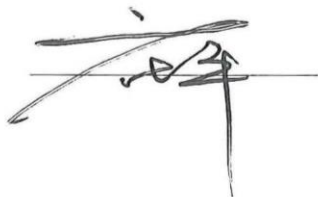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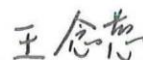
柴玲



赵堃全



王念慈



郭俊汝



2026年6月24日